

登记号：112-1-18-388

闵环保许评[2018]255号

## 关于闵行区沿江居住区九年制学校新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闵行区沿江居住区九年制学校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审批申请收悉，现已审理完结。

### 一、你单位申报的项目基本情况：

（一）本项目位于江川街道江川0102单元43-02地块（北至德宏路、南至江川东路、西至用地红线、东至规划姚安路），建设“沿江居住区九年制学校”，规划用地面积27200 m<sup>2</sup>，规划建筑面积25176.2 m<sup>2</sup>，由1栋教学综合楼、1栋食堂及风雨操场、1栋创新楼、地下车库及配套设施组成。

(二) 你单位委托上海格林曼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为项目编制《报告表》。

二、经审查，我局作出以下决定：

(一)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结论意见，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 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项目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缓冲区，施工期和运行期均应严格执行《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及实施意见的各项规定，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不得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2、项目应雨、污水分流。实验废水、食堂含油、地下车库冲洗废水、垃圾房冲洗废水分别经收集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污废水纳管排放事宜应征询水务部门意见。

3、项目使用清洁能源。实验废气经收集治理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相关限值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收集处理应达到《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31/844-2014) 相关排放限值高空排放。垃圾房应定期消毒除臭，满足《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相关排放限值。地下停车库设置应符合《机动车停车场(库)环境保护设计规程》(DGJ08-98-2014) 要

求。

4、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综合性降噪、减振措施，确保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标准。

5、应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定，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应实行分类贮存建立管理台账，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应统一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并履行危险废物备案制度。

6、施工期应严格执行《报告表》的意见落实各项环保防治措施，减少和控制污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夜间施工应事先至闵行区环境保护局办理报批手续。

7、为减少周边交通噪声对项目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从布局、房型设计等方面采取优化措施，并采用安装隔声窗等防治措施，降低交通噪声影响。

(三) 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

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五）如项目审批或核准机关调整并导致环评审批权限发生变化时，你单位应另行向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申请环评审批。

三、请闵行区环境监察支队负责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检查工作。

四、申请人如不服本受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或运行。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1 月 8 日

---

抄送：区环境监察支队、江川街道、上海格林曼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